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日期及衔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3、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

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19,649,386.1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19,649,386.1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